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99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榮逸

選任辯護人 王怡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張榮逸曾為蔡○傑之雇主，蔡○傑因而介紹王○珽承攬張榮逸之工作，雙方因此產生糾紛，張榮逸於民國112年5月13日20時30分許，基於傷害之犯意，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工廠（下稱本案工廠），持棍棒毆打蔡○傑左手臂2下，致蔡○傑受有左側上臂痛9×2公分（紅腫）之傷害。嗣張榮逸要求蔡○傑撥打電話叫王○珽到本案工廠，王○珽於同日21時20分許前往工廠，被告再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棍棒毆打王○珽頭部及身體、腰、屁股等部位，致王○珽受有左臉挫擦傷4×3公分、左頭部挫傷（腫）、左上臂挫傷5×3公分、左前臂12×3公分、左後背挫傷19×4公分、左臀挫傷10×4公分之傷害。
- 二、案經蔡○傑、王○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01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2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05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
06 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07 且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張榮逸（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
08 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7頁），基於尊
09 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
10 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
11 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2 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間，與告訴人蔡○傑在本案工
15 廠碰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蔡○傑
16 來工廠拿完東西就走了，我沒有打蔡○傑；且當天我沒有遇
17 到王○珽，更不可能打他云云。辯護人則以：告訴人2人就
18 案發過程之證述前後不一，且就以何手、何物攻擊何部位等
19 亦不一致，本案僅有告訴人單一旦無確切之補強證據，請為
20 被告無罪諭知云云。經查：

- 21 (一)被告係告訴人蔡○傑之雇主，2人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在本
22 案工廠碰面之事實，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核與告訴人蔡○傑
23 之證述相符；又告訴人蔡○傑、王○珽案發當日22時15分、
24 22時21分前往大東醫院就醫，告訴人蔡○傑受有左側上臂痛
25 9×2公分（紅腫）之傷勢、告訴人王○珽受有左臉挫擦傷4×3
26 公分、左頭部挫傷（腫）、左上臂挫傷5×3公分、左前臂12×3
27 公分、左後背挫傷19×4公分、左臀挫傷10×4公分之傷害等
28 情，亦據證人即告訴人蔡○傑、王○珽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
29 確（參原審院卷第169至171、183至187頁），並有大東醫院
30 診斷證明書（警卷第33、35頁）、蔡○傑手機導航記錄（原
31 審院卷第57頁）、大東醫院113年5月7日（113）大東醫政字

01 第063號函及檢附告訴人蔡○傑、王○珽病歷影本、傷勢照
02 片（原審院卷第73至127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
03 實，堪可認定。

04 (二)又告訴人蔡○傑上開傷勢，係被告持棍棒毆打其左手臂所造
05 成之事實，業據告訴人蔡○傑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稱：我
06 與被告在本案工廠碰面，拿行李下樓後看到鐵門關起來，被
07 告手上拿二支棍子質問我有沒有拿回扣，並用塑膠材質的棍
08 子打我的左手臂，後來被告要求我約王○珽到工廠，我跟王
09 ○珽通兩次電話，第一次王○珽不願意，第二通我繼續拜託
10 他才來，王○珽來了以後，因為被告要我去工廠後面罰跪沒
11 辦法看到，但我有聽到王○珽跟被告爭執，期間好像有打東
12 西的聲音，王○珽離開後，被告才讓我離開，我離開後聯繫
13 王○珽，並過去在大東醫院驗傷，傷勢就如診斷證明書所載
14 等語明確（參偵卷第30頁，原審院卷第169至176頁）。

15 (三)本院審酌告訴人蔡○傑於偵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均大致相
16 符，且告訴人蔡○傑遭傷害後，即於當日22時15分前往大東
17 醫院就醫，時間尚屬密接，而其經診斷出受有左側上臂痛9x
18 2公分（紅腫）之傷勢，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附卷
19 足憑（警卷第33頁、原審院卷第81頁），且細觀傷勢照片所
20 呈現之紅腫態樣為兩道橫條狀，並與告訴人蔡○傑左手臂呈
21 現垂直，均核與告訴人蔡○傑所指遭傷害之位置、被告所使
22 用之工具態樣相合；又依告訴人蔡○傑提供之手機導航紀
23 錄，可知證人蔡○傑係於當日20時30左右與被告碰面，且在
24 案發地停留70分鐘後，隨即開車前往大東醫院（原審院卷第
25 57頁），與告訴人蔡○傑前開證述其先受被告質問及毆打，
26 嗣應被告要求請託王○珽到場，等候時間約30分鐘，待被告
27 與王○珽爭執結束後10幾分鐘，始離開至醫院驗傷之過程及
28 加總時間亦相吻合，上開證據、客觀情狀均得為本案之補強
29 證據，足徵告訴人蔡○傑所證並非杜撰，誠屬信而有徵，堪
30 可採信。從而，被告有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持棍棒故意毆
31 打告訴人蔡○傑左手臂成傷之犯行，應可確認。

01 (四)另告訴人王○珽上開傷勢，亦係於同日在本案工廠內，遭被
02 告持棍棒毆打頭部及身體、腰、屁股等處所致之事實，業據
03 告訴人王○珽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日21時許，
04 蔡○傑打電話給我要我過去工廠拿工程款，原本我拒絕，但
05 第二通電話他一直拜託我，雖然我太太叫我別去，我還是想
06 說去確認看看，在與蔡○傑21時6分那通電話結束後，我花
07 了15至18分鐘到工廠，我一進本案工廠內，被告就拿棍棒打
08 我頭及左邊身體，打了幾下後，他手上的棍棒就斷了，被告
09 又去拿另外一根棍棒，我趁隙去車上拿工程刀嚇阻他，後來
10 找機會就開車離開，我離開後就用LINE問蔡○傑人在哪裡，
11 我以為是蔡○傑跟被告串通好，所以我很生氣，但蔡○傑說
12 他也有遭被告毆打，我就跟蔡○傑在大東醫院碰面驗傷，傷
13 勢就如診斷證明書所載等語明確（偵卷第31頁，原審院卷第
14 182至197、205至208頁）。

15 (五)本院審酌告訴人王○珽歷次證述就被告傷害行為所使用之工
16 具、毆打地點，以及毆打部位等包含頭及其左側身體等重要
17 之點均屬一致，且告訴人王○珽前往工廠之起因，亦有卷內
18 蔡○傑於案發當日與王○珽之通話明細可憑（原審院卷第59
19 頁），依上開通話明細可見告訴人蔡○傑、王○珽2人於案
20 發當日21時許有3通電話通訊，第1通未接通，第2、3通有短
21 暫通話，此情核與告訴人蔡○傑、王○珽前開證述當日有二
22 次通話之情相符；又證人即王○珽配偶利佩蓉於原審審理時
23 證稱：案發當日20、21時許，蔡○傑有打手機給王○珽叫他
24 去拿工程款，我跟王○珽說晚了不要出去，但想到小孩剛出
25 生需要錢，就想說好吧讓他去，後來我就接到王○珽的電話
26 說他被打，人在大東醫院等語（原審院卷第209至211頁）；
27 復依告訴人蔡○傑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我有聽到王○珽與被
28 告爭執，好像有打東西的聲音等語（原審院卷第174頁），
29 可見告訴人王○珽於案發當日晚間確實因蔡○傑以拿取工程
30 款為由，而前往本案工廠與被告碰面，並有與被告發生爭
31 執，及嗣後因受傷前往大東醫院驗傷之情，堪可認定。

01 (六)又告訴人王○珽遭被告傷害後，即於當日22時21分前往大東
02 醫院就醫，經核時間尚屬密接，且依告訴人王○珽之診斷證
03 明書、傷勢照片（警卷第35頁、原審院卷第85頁），其傷勢
04 照片中所呈現之紅腫態樣，與前開告訴人蔡○傑傷勢照片所
05 呈現的紅腫態樣相似，且傷勢確實均聚集在告訴人王○珽身
06 體左側，核與告訴人王○珽所指遭傷害之位置、被告所使用
07 之工具態樣相合，亦可得知告訴人蔡○傑、王○珽係均受遭
08 相似之棍棒攻擊，足徵告訴人蔡○傑、王○珽上開證述，確
09 屬可信。

10 (七)再參之告訴人王○珽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王○珽於
11 案發當日21時37分傳送：「你死定了」、「幹」、「輸贏」
12 等語予蔡○傑，蔡○傑則於22時45分傳送其左手臂紅腫傷勢
13 照片一張予告訴人王○珽等情，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
14 卷可查（參原審院卷第214至247頁），核與告訴人王○珽前
15 開證述其原先以為係遭告訴人蔡○傑及被告設局毆打，及告
16 訴人蔡○傑為證明自己也是受害者而傳送照片自證清白等節
17 相符，是依告訴人王○珽、蔡○傑、證人利佩蓉上開證述及
18 客觀證據相互勾稽之結果，應可信告訴人王○珽係因蔡○傑
19 應被告要求，以取工程款為由要求至本案工廠，嗣告訴人王
20 ○珽到場後，被告隨持棍棒對其為傷害行為，致其受有前述
21 傷勢等事實，洵堪認定。

22 (八)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本案並非僅有告訴人王
23 ○珽、蔡○傑單一指述而已，尚有證人利佩蓉，告訴人之通
24 聯紀錄、LINE對話紀錄、客觀傷勢照片等足以相互補強，自
25 得採為本案論罪之依據，且告訴人在本案工廠內係突然遭被
26 告攻擊，想必過程驚慌，自不能以其等就攻擊部位、方式略
27 有些許差異，即認為所述均不可採信，故被告之辯護人上開
28 主張，即不可採；又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在本案工廠內，先
29 後對告訴人蔡○傑、王○珽為傷害行為一節，業據本院認定
30 如前，並詳述告訴人蔡○傑如何遭被告毆打成傷，及告訴人
31 王○珽係因蔡○傑應被告要求，以取工程款為由要求告訴人

01 王○珽至本案工廠，嗣告訴人王○珽到場後，被告隨持棍棒
02 對其為傷害行為等情節，故被告空言辯稱未毆打告訴人蔡○
03 傑，以及未與告訴人王○珽碰面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04 不足採信。

05 (九)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不可採，其上開2次
06 傷害犯行，均堪認定。

07 三、論罪：

08 (一)核被告2次所為，係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二)被告各別傷害告訴人蔡○傑、王○珽之行為，客觀上雖有數
10 個動作，惟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11 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傷害身體之目的，顯係基於單一犯
12 意，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3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4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一罪。又被告所犯上
15 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上訴之論斷：

17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係持棍棒分別傷害告訴人
18 蔡○傑、王○珽之犯罪手段，因而造成告訴人蔡○傑、王○
19 珽分別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應非難；斟以被告
20 迄未填補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被告前有同罪質之傷
21 害罪等前科素行，均為從重量刑因子；暨被告自述為碩士畢
22 業，及其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拘役20日、有
23 期徒刑2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
24 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
25 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二)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王○珽達成和解，
27 請審酌告訴人王○珽無故受棍棒毆打造成身體傷痛外，精神
28 上亦受影響，徒增對人之不信任及莫名恐懼，原審諭知被告
29 處有期徒刑2月，量刑尚嫌輕縱，恐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請
30 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惟按刑之量定，係實
31 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01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02 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
03 指摘為違法。本案原審就被告行為之手段、告訴人王○珽所
04 受傷害，未和解彌補告訴人王○珽所受損害等節，已綜合審
05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後予以科刑，均如上述，經核原
06 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07 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
08 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
09 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依上開說明，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
10 違法。從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亦應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6 法官 李政庭
17 法官 王俊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郭蘭蕙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